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實施辦法

0914 版

一、目的

為了推廣本縣紅龍果，提高本縣紅龍果知名度與形象，透過評鑑活動對農民加強宣導果品品質及包裝管理，建立分級包裝觀念，強化本縣紅龍果優質且安全之形象，進而提升本縣紅龍果在鮮果市場的價值，促進本縣紅龍果市場競爭力，以提高農民收益。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農會

三、評鑑收果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評鑑收果地點：屏東縣政府禮堂

(一)參加「品質評鑑」之果品，每位參賽者應自行使用禮盒包裝，參賽者須提供 2 盒果品參賽。包裝好之果品，請送至所屬農會或合作社場收齊後，統一送至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門口右側 (南北通道) 完成參賽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二)參加「果王評鑑」之果品，每位參賽者提供 1 顆紅龍果參賽，並自行做果品保護措施。包裝好之果品，請送至所屬農會或合作社場收齊後，統一送至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門口右側 (南北通道) 完成參賽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四、評鑑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評鑑地點：屏東縣政府禮堂 (評鑑過程不開放參觀)

五、頒獎記者會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頒獎記者會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1 樓右側廣場 (南北棟通道)，獲獎農民請務必參加。

六、辦理方式

(一)參加資格

1. 限本縣各鄉鎮地區種植「紅肉」紅龍果品種之農民且具有 3 章 1Q，始得報名參賽。白肉與雙色果品種請勿報名參賽。
2. 果品須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為限。收購非自家果園生產的果品參賽，一經舉報確實，借名與被借名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亦取消其獎項，追回禮券 (或獎金)，依序遞補名次。
3. 參加「品質評鑑」之果品禮盒請自行設計，使用公版禮盒包裝者或他人禮盒包裝者須經合法授權取得。使用非自家果園設計之禮盒包裝、使用公版禮盒包裝或他人禮盒包裝而未經過合法授權者，一經舉報確實，得獎者亦取消其獎項，追回禮券 (或獎金)，依序遞補名次。
4. 參加「果王評鑑」之果品須無裂果且果皮病斑與蟲斑未超過整顆果實 1/4 者。

(二)報名方式

1.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報名農友詳閱附件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若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報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身分確認、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請簽署附件四。
2. 視欲報名參加之組別：品質評鑑組 (附件五) 或果王評鑑組 (附件六) 填寫各自所屬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表並連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附件四) 送所屬單位匯集後，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8-7232057 報名 (例假日恕不接受報名)。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8-7222020 (宋先生)。
3. 報名者須檢具 3 章 1Q 證明 (請與報名表一同傳真)。
4. 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者姓名。

(三)評鑑標準

1. 參加「品質評鑑」之果品：
評鑑委員依照果品重量、糖度、外觀、風味與口感、包裝設計等項目評定分數(評鑑標準詳如附件一)。本次評鑑採總分制，以分數總計由高至低選出冠軍 1 名、亞軍 1 名、季軍 1 名、優勝 5 名。
2. 參加「果王評鑑」之果品：
參賽果品需先通過初評(由主辦單位先判斷參賽果品無裂果且果皮病斑與蟲斑未超過整顆果實 1/4 者)後，再依照重量評定分數(評鑑標準詳如附件二)，以果品最重者選出果王 1 名。

(四)獎勵辦法

1. 冠軍 1 名：20,000 元等值禮券或獎金、獎盃 1 座。
2. 亞軍 1 名：15,000 元等值禮券或獎金、獎盃 1 座。
3. 季軍 1 名：10,000 元等值禮券或獎金、獎盃 1 座。
4. 優勝 5 名：5,000 元等值禮券或獎金、獎盃 1 座。
5. 果王 1 名：5,000 元等值禮券或獎金、獎盃 1 座。
6. 績優輔導單位 2 名：獎盃 1 座。

(五)參賽果品規格

1. 參加「品質評鑑」之果品：
限於本縣內種植之紅肉紅龍果且具 3 章 1Q，每位參賽者須提供 2 盒為一組(每盒重量 6Kg 以上，包含盒重)的紅龍果，每組將以新台幣貳仟元價購，果款於評鑑當日簽到處發放(上午 11 時前)。
2. 參加「果王評鑑」之果品：
限於本縣內種植之紅肉紅龍果且具 3 章 1Q，每位參賽者須提供 1 顆紅龍果，參加果王評比之果品恕不發放果款。

(六)競賽件數

1. 「品質評鑑」預定接受 30 組參賽，各單位可報名之組數分配表如附件三，請鼓勵所屬會員或班員踴躍報名參加，不收報名費，額滿截止（若報名組數不足額或超額，屏東縣政府保有調整之權利）。
2. 「果王評鑑」參賽組數不設限。

(七)評審

由主辦單位組織評審工作小組 5 人，由評審推舉 1 位主評審長，負責對外一切評委事務。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有辦理日期延期或取消之權利。
2. 若遭遇颱風、豪大雨等天候因素，本評鑑辦法及辦理日期、地點等，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修正之權利。其它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說明為主。
3. 獲獎農民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頒獎等活動，未配合辦理者，禮券（或獎金）不予頒贈。
4. 本案聯絡窗口：
威勝顧問：張小姐 0953-368329；Line ID：myself1818。
屏東縣農會：宋先生 08-7222020。
報名傳真：08-7232057。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品質評鑑標準表

- 評審委員自每位參賽者提供果品中隨機選取 1 禮盒參賽，並依下表項目評分

項目	評分比重(%)	標準說明	操作方法
重量	20	<p>平均果重未達500g不予計分；果重達701g~800g為滿分20分。700g以下，每減少1-10g減1分；800g以上每增加1-10g減1分，以此類推。</p> <p>□501~510g者1分； □511~520g為2分； □521~530g為3分； □601~610g為11分； □651~660g為15分； □661~670g為16分； □671~680g為17分； □681~690g為18分； □691~700g為19分； □701~800g為20分； □801~810g為19分；</p>	禮盒中全部紅龍果以電子磅秤進行測量計分，取其平均值再依左欄說明換算積分。
糖度	30	<p>單果果萼與果心2部位汁液平均後之可溶性固形物讀值18.0°Brix為20分，每增加（減少）0.2°Brix增減1分，高於20.0°Brix均以30分計，低於14.0°Brix不予計分。</p>	利用數字型糖度計測量。隨機選取2顆果實，取果萼與果心共2部位之果肉汁液進行測量，每樣品重複2次，所獲讀值平均數依左欄說明計分。

附件一

<p>外觀</p>	<p>20</p>	<p>包含果形、大小、鱗片整齊度，光澤感、清潔度等項目之整體表現以及果實賣相給予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均一性 (10分) : 視個別果實間的大小整齊度予以扣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果皮 (10分) : 若有著色不均、病斑、蟲咬、光澤感、藥斑、鱗片黃化、裂果等，則予以扣分。</p>	<p>各評審依據樣品整體性予以給分。</p> <p><u>※</u>只要單一果實果皮病斑與蟲斑超過整顆果實1/3者，則本項評比以零分計分。</p> <p><u>※</u>只要單一果實開裂至果肉者，本項評比以零分計分。</p>
<p>風味與口感</p>	<p>20</p>	<p><input type="checkbox"/> 風味 (10分) : 香味、草腥味、酸味、甜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感 (10分) : Q度、脆度、水分。</p>	<p>隨機選取 2 粒果實，分切成10份，交由各評審進行官能品評。</p>
<p>包裝設計</p>	<p>10</p>	<p>依整體包裝設計進行評分</p>	<p>依整體包裝設計進行評分，含果品包裝、禮盒外觀、消費者吸引力等。</p>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果王評鑑標準表

- 參賽果品需先通過初評（以單一果實進行評比，由主辦單位判斷參賽果品無裂果且果皮病斑與蟲斑未超過整顆果實 1/4 者）後，再依照重量評定分數，以果重最重者選出果王。

項目	標準說明	操作方法
重量	參賽果品需先通過初評，再進行重量測量，果重最重者為果王。	以電子磅秤進行測量。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報名組數

單位	上限組數	單位	上限組數
東港鎮農會		枋寮地區農會	1
潮州鎮農會	1	竹田鄉農會	
內埔地區農會	2	崁頂鄉農會	
里港鄉農會	2	南州地區農會	4
高樹鄉農會	2	佳冬鄉農會	
麟洛鄉農會		林邊鄉農會	
長治鄉農會	5	萬巒地區農會	
屏東縣農會	2	琉球鄉農會	
屏東市農會	2	車城地區農會	2
恆春鎮農會	2	滿州鄉農會	5
新園鄉農會		枋山地區農會	
萬丹鄉農會		其它合作社場	
九如鄉農會		合計	30 組
<p>1. 各農會、合作社上限組數得依實際報名狀況增減，若組數超過上限，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p> <p>2. 是否報名成功需視全縣報名狀況及報名時間排序。</p>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有關「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以下稱本評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因應本評鑑所需身份確認、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 二、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名：_____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報名表 品質評鑑組

推薦單位：

關防：

聯絡人：

電話：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產銷班別	鄉果樹產銷班第 班		
	3 章 1Q (請附影本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QR-code(驗證號碼： _____)			

備註：

1. 視欲報名參加之組別：品質評鑑組（附件五）或果王評鑑組（附件六）填寫各自所屬報名表。報名表填寫完後連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附件四）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8-7232057。
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8-7222020（宋先生）。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使用。

110 年度屏東縣優質紅龍果評鑑報名表 **果王評鑑組**

推薦單位：

關防：

聯絡人：

電話：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產銷班別	鄉果樹產銷班第 班		
	3 章 1Q (請附影本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QR-code(驗證號碼： _____)			

備註：

1. 視欲報名參加之組別：品質評鑑組（附件五）或果王評鑑組（附件六）填寫各自所屬報名表。報名表填寫完後連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附件四）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8-7232057。
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8-7222020（宋先生）。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使用。